

# 舟山市财政局

---

## 舟山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政府 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环节落实落细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要求，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各级各部门应先编制采购预算再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因此，各级、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落实资金来源，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预算，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既包括财政拨款、专户资金，也包括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无预算不得组织采购。

同时，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对于以下确已落实资金来



源的情形，可以适用临时确认书，提前启动采购活动：**一是**对于部门预算已经明确、但支出预算指标尚未下达、采购人确需提前采购的项目；**二是**财政预算资金需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分拆采购的整体性项目；**三是**列入下年度财政经常性项目预算但必须跨年提前采购的项目；**四是**全部或部分资金需由市县承担，市县委托上级部门统一采购的全省性或全市性项目。上述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以下达政府临时确认书，启动采购活动。

各级财政应当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审核临时确认书适用条件，不得滥用临时确认书，不得用临时确认书代替采购预算。除上述第4款情形外，支出预算下达后，临时确认书应与正式确认书挂钩。对于临时确认书应与正式确认书挂钩而不挂钩的情形，视同无预算开展采购活动。使用其他资金实施的政府采购应当编制采购预算，不得使用临时确认书代替。

**二、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工程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应当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根

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政府采购预算应当按规定编制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情况，并明确列示预留份额比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单位应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

#### **四、各级各单位进一步细化资产类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采购预算的相关品目应与资产分类及代码保持一致，并细化到政府采物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底级品目。要严格按资产配置标准规定明确采购单价和数量，单价栏不得空白，要明确数量单位，不得以“一批”等不确定数量代替具体采购数量。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预算编制的培训和审核，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编准

编实编细。适时将对各级、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纳入财政绩效考评。

